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报告内容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

2024 年 8 月 29 日